附件2

报价要求

一、自动水面蒸发系统购置总费用不超过12万元。申报单位应针对附件1的条款内容，向我局做出一次性报价，包括：设备费、设备安装调试费、劳务费、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、工作餐和住宿等其他费用，以及依法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以及利润等。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，单位为元，并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

二、报价书应包括：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报价函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。

三、资质要求：1）国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3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